

《家長怒!!特教生無助，近3成申請被拒，特教生權益誰來顧?》

開學前二日，臺南市教育局公告 113 學年下學期特助員時數核定，幼兒園送件 706 筆竟 205 件掛 0！不核給時數比例高達 29%。臺南市政府對特教助理員時數的削減，反映出對特殊教育需求的漠視，更顯示出臺南市在身障人權保障上的大開倒車，引發特殊生家長們震驚、憤怒，不敢相信!!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呼籲應重視特教助理員（以下簡稱特助員）對於特殊生的支持作用，重新審視特助員申請審核機制，使特殊生能獲得足夠之協助，穩定學習及班級教學品質。

113 學年上學期，幼兒園特教助理員的申請人數為 569 人，總核定經費達到 1610 萬 1448 元。然而，113 學年下學期申請人數增至 706 人，時薪提高，但總經費卻減少至 1599 萬 4325 元。以五王國小附幼和永信國小附幼為例，同樣的學生在 113 學年上學期可以申請到 297 小時、397 小時，但在下學期竟被核定為 0 小時。

從公告資料中可見，孩子是自閉症中度，有情緒行為與照顧需求，卻沒有申請到照顧支援。這對於特殊生而言，缺乏適當的支持不僅影響學習和生活，更威脅到他們的安全，家長無法安心上班，特殊生家長蘇爺爺表示「我對政府否決我孫子於上課時有特助員陪伴之申請感到十分震驚、生氣及難過。請有關人員針對此申請能儘速重審並批准！」對於班級中的一般幼兒來說，老師們疲於應對特殊生的問題，班級無法正常運作，整體學習環境嚴重受損。

長期關注特教生權益的朱正軒議員表示特教生的教育權益不容忽視，尤其特教助理員在支持特教生學習與日常生活中，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。此次有自閉症中度孩子的特教助理員補助時數，遭判定不應補助，時數為零，不只讓家長震驚也讓教師非常不解。我們認為對於需要更多支持的特教生，政府本該予以協助，尤其近年幼兒家長的觀念越來越進步，願意讓孩子接受鑑定與早療的家長越來越多，政府、學校與家長應有良好的配合，才是對孩子最好的做法。呼籲市府應正視此政策帶來的衝擊，立即檢討並恢復合理的時數，確保特教生擁有完善的學習支持與資源。

本會提出以下訴求：

一、呼籲教育局儘速改善，重新核定時數給有需求幼兒：根據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(CRPD)，政府有義務確保身障者在教育、生活等各方面獲得平等支持與合理調整。為符應公約精神，開學已經第二週，未獲得特助員時數的特教生須儘速核給時數並開始服務，趕快穩定其學習和班級教學品質。

二、確保經費到位，不要讓行政程序成為阻礙：以基隆市為例，公立幼兒園每班有

2 位特殊生即可有每日 7 小時的特助員協助，充分支持早療黃金時刻的幼兒園特殊生，呼籲臺南市教育局應更重視身障幼兒的基本權益，確保經費到位。

三、重新檢視和修正審核機制：

(一) 審核內容過於嚴苛：用全齡的成人標準認為視障、聽障中度以下、輕度智障、一般發展遲緩幼生不需要協助，過於嚴苛。申請計畫規定有身障手冊才核予時數，此標準非常不合理，幼兒園階段絕大多數都診斷為發展遲緩幼兒，因此以此審查規定，幼兒園大多數的特生都不需協助？這不只特殊生需求未能滿足，更影響一般生受教品質，這是全面性的議題，應該重新檢視特助員申請計畫，重新修正。

(二) 勿採用師生比去刪減時數：用幼兒園 1 班 3 位老師基準刪減特助員時數更是不合理，公幼師生比一個班 3 位老師，一位是主任，負責全園行政工作，不應該視為一班有 3 位老師，班級通常是 2 位老師在教室協助孩子，以此理由刪減特殊生應獲得的服務甚為不合理。

(三) 簡化明確的送件資料：現行繁瑣的紙本作業，請學校提供其他證明文件（鑑定文件、IEP 的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紀錄、觀察紀錄等）或影片記錄，現場老師用心書寫了特殊幼兒的需求，但審核基準不明確，導致特殊幼兒的權益受損，導致大批特殊生無法獲得應有的照顧與支持。關於送件內容也應簡化並明確說明，使審核結果更能貼近特殊生需求。

本會對臺南市教育局刪減特教生特助員時數表示遺憾與不滿，身為教育主管機關，應該更重視特殊生的需求，讓數百名幼兒獲得應有的支持。臺南市教育局應當擔負起責任，為特殊生提供必要的支持和資源，儘速協助特助員時數到位，確保特教生受教權利與教學現場之教學品質。